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艾祺  
電話：2991111#8327  
電子信箱：aichibear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904505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45059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市長Q版新增插畫著作乙項，前已取得著作權人  
授權，專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（單位）使用，惠請多加  
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秘書處109年4月9日府秘機字第1090443808號書函  
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插畫之電子檔及利用授權書影本，已置於本府秘書處  
網站，路徑如下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/下載專區/機要業務下  
載專區/市長Q版圖檔(網址：[https://sec.tainan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23619&s=7655226](https://sec.tainan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23619&s=7655226)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  
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  
續校園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  
局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原住民資源中心、本局秘書室

